

2021年巩留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办案台帐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案号	案件名称	违法主体名称或姓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内容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行政处 罚金额	执法种类
1	巩(动监)罚【2021】01	屠宰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动物案	唐明君	唐明君	2021年1月6日上午，当事人唐明君(屠宰工)在巩留县成顺生猪屠宰场屠宰一头生猪，屠宰的生猪未附有检疫证明，屠宰后的猪肉称重重量100公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八条 罚款	1、责令改正；2、处以1800元罚款。	当事人于2021年1月21日罚款缴纳中国农业银行巩留县支行	巩留县农业农村局	2021.1.12	1800	生猪屠宰
2	巩(动监)罚【2021】02	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检疫动物产品案	伍良均	伍良均	2021年1月7日上午，巩留县动物卫生监督所执法人员接到举报后，对巩留县天恒农贸市场进行检查，在检查中发现个体经营户伍良均经营的猪肉没有检疫验讫印章，也没有检疫证明，现场猪肉称重重量83.75公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八条 罚款	1、责令改正；2、处以1155.75元罚款。	当事人于2021年3月3日罚款缴纳中国农业银行巩留县支行	巩留县农业农村局	2021.1.15	1155.8	动物检疫
3	巩(动监)罚【2021】03	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检疫动物产品案	马玉林	马玉林	2021年1月19日上午，巩留县动物卫生监督所执法人员接到举报后，对巩留县提克阿热克乡中心村卖肉店进行检查，在检查中发现个体经营户马玉林经营的牛肉没有检疫验讫印章，也没有检疫证明，现场猪肉称重重量224.05公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八条 罚款	1、责令改正；2、处以2688.60元罚款。	当事人于2021年3月3日罚款缴纳中国农业银行巩留县支行	巩留县农业农村局	2021.1.30	2688.6	动物检疫
4	巩(动监)罚【2021】04	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检疫动物案	朱拉提·努尔艾力	朱拉提·努尔艾力	2021年5月7日，巩留县动物卫生监督所执法人员在龙口动物检疫申报点，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一辆车辆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动物。执法人员经请示领导，经批准予以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八条 罚款	1、责令改正；2、处以300元罚款	当事人已将罚款缴至国库指定银行账户	巩留县农业农村局	2021.5.11	300	动物检疫
5	巩农(农种)罚【2021】01	销售新玉63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与销售的种子不相符一案	白山拜克农资经销部	白山拜克农资经销部	2021年5月6日，巩留县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在日常检查时，发现白山拜克种子经销部销售的玉米种子新玉63号：包装袋种植区域与品种审定证书种植区域不符，其行为违反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第二款 罚款	1、责令改正2、处以罚款2000元	当事人已将罚款缴至国库指定银行账户	巩留县农业农村局	2021.5.11	2000	种子
6	巩农(农种)罚【2021】02	销售种子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玉米种宁单32号种子一案	李玉国	李玉国	2021年3月31日，巩留县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李玉国销售的玉米种宁单32号，种子包装袋背面标注的主要性状、综合抗性、种植范围、栽培技术要点、产量表现、风险提示、有效证件、信息代码、执行标准。种植范围：种植密度7000株左右，(建议七八穴混播)，但未标注种植区域。其行为违反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第二款 罚款	1、责令改正2、处以罚款5000元	当事人已将罚款缴至国库指定银行账户	巩留县农业农村局	2021.5.21	5000	种子
7	巩农(农机)罚【2021】01	违规驾驶改装农业机械	牟建秋	牟建秋	2021年1月11日，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库尔德宁镇进行日常检查时，发现牟建秋违规驾驶改装农业机械，经请示领导，同意立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 罚款	1、责令改正2、处以罚款100元	当事人已将罚款缴至国库指定银行账户	巩留县农业农村局	2021.1.19	100	农机
8	巩农(农机)罚【2021】02	违规驾驶改装农业机械	张兆	张兆	2021年1月28日，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塔克吐别克镇进行日常检查时，发现张兆违规驾驶改装农业机械，经请示领导，同意立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 罚款	1、责令改正2、处以罚款100元	当事人已将罚款缴至国库指定银行账户	巩留县农业农村局	2021.2.7	100	农机
9	巩农(农机)罚【2021】03	朱虎酒后驾驶农业机械案	朱虎	朱虎	2021年6月4日，巩留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接到公安电话举报，称在巩留县省道316线11公里加800路段有人醉酒驾驶农业机械，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接到电话后立即赶赴现场。经公安交警大队二中队对当事人血样提取，朱虎确实存在酒驾行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 罚款	1、责令改正；2、处以200元罚款。	当事人已将罚款缴至国库指定银行账户	巩留县农业农村局	2021.6.15	200	农机
	巩农(畜产品)罚【2021】01	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白条鸡	玉素普	玉素普	2021年8月23日，巩留县执法人员在龙口卡点例行检查时发现玉苏普车上拉有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白条鸡未附有说明书和检疫证明，现场称重 85.65公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卫生防疫法》第100条 罚款	1、责令改正 2、罚款1301.88元	当事人已将罚款缴至国库指定银行账户	巩留县农业农村局	2021.8.28	1301.9	农产品(畜产品)
	巩农(动检)罚【2021】05	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案	吾买尔江·托合达洪	吾买尔江·托合达洪	2021年8月21日，巩留县执法人员在巩尼公路卡点进行例行检查时，发现车辆新F08222上拉运未开具检疫合格证的牛16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卫生防疫法》第100条 罚款	1、责令改正 2、罚款10000元	当事人已将罚款缴至国库指定银行账户	巩留县农业农村局	2021.8.29	10000	动物检疫
	巩农(动检)罚【2021】06	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案	乌兰别克·居马别克	乌兰别克·居马别克	2021年8月21日，巩留县执法人员在巩尼公路卡点进行例行检查时，发现车辆新F26676上拉运未开具检疫合格证的牛7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卫生防疫法》第100条 罚款	1、责令改正 2、罚款2200元	当事人已将罚款缴至国库指定银行账户	巩留县农业农村局	2021.8.30	2200	动物检疫

备注: 1. 执法种类是指种子、农药、肥料、饲料、兽药、农产品质量安全、生猪屠宰、动物检疫、植物检疫、渔业、农机、大型工程机械、畜产品质量安全、动物诊疗、种畜禽遗传资源、其他；2. 主要违法事实要表述清楚，不要过于简单。

2021年州直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案件统计表

序号	县市	已办结数量(个)
1	伊宁市	
2	奎屯市	
3	霍尔果斯市	
4	伊宁县	
5	察布查尔县	
6	霍城县	
7	巩留县	
8	新源县	
9	昭苏县	
10	特克斯县	
11	尼勒克县	
	合计	0